

# 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器材管理办法

一、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遵循教学要求和配备标准，按照学校资产采购要求，向校团委提出器材及设备申购需求，保证教学正常进行。

二、校团委建立大学生艺术团器材管理台账，随时记录器材的变动情况和原因，做到账、物一致。

三、大学生艺术团乐器与器械应按其性能、形状分类，整齐入橱、架存放。要做好器材的防潮、防尘、防蛀、防晒、防高温变形等工作，确保器材常处可使用状态。要妥善保管好演出服装。

四、大学生艺术团定期检查物品，及时办理易耗物品的注销手续。器材报损必须办理报批手续，经校团委报批后才进行帐面处理。损坏可修器材，应及时送修，确保教学中使用。

五、因第二课堂活动、相关社团、校内外演出等情况需外借器材、设备、服装时，应由指导教师到校团委履行借用登记手续，归还时要核对物品名称、数量，检查完好情况后予以注销。

六、外借器材一旦发生损坏、丢失情况，借用教师为第一责任人需组织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。

七、指导教师应经常对学生进行爱护器乐器材教育。如学生在使用器材不当造成损坏，根据损害程度进行赔偿。

八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校团委。